

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工友（即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）之獎懲與考核等有關事項，特設置工友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一人：總務主任。
 - （二）指定委員四人：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庶務組長。
 - （三）工友代表四人；由本校工友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（女性、男性各二人）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當然委員與指定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三、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：自當年工友考核委員會工友代表選舉公告當選（每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選舉，特殊因素可延後），至翌年辦理改選日止。
- 三、本會由總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如召集人未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四、下列事項得提送本會審議：
 - （一）獎懲。
 - （二）年終考核審議。
 - （三）獎懲、考核之申訴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工友之事務。
- 五、本會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之工友所屬之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八、參與考核人員，在考核過程中及考核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